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版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-026杭萧钢构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-027杭萧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
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确保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